

附件 7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标定地价基本内容

一、标定地价定义

标定地价是政府为管理需要确定的，以标准宗地为单位，以 2020 年 1 月 1 日为估价期日，分为商业、商务办公、住宅、公共服务、工业等五种用途，土地使用期限按住宅 70 年、商业 40 年、办公 40 年、公共服务 50 年、工业 50 年，在现状开发利用、正常市场条件下的土地权利价格。

二、应用范围

包含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都市发展区范围内土地市场发育较成熟的区域，标定范围约 286 平方公里，重点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布设标准宗地。

三、表示形式

商业、商务办公、住宅、公共服务用地标定地价的表示形式为楼面地价，是指每建筑面积分摊的完整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平均价格，价格单位为元/建筑平方米，币种为人民币。工业用地标定地价表示形式为地面地价，是指按土地面积平均分摊总价的单位面积地价，价格单位为元/平方米，币种为人民币。